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1000		省卫生健康委	科技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4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2000		省卫生健康委	科技教育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3000		省卫生健康委	财务处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0号）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许可（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4001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监督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第二十一条：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4.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十三条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许可（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4002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监督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第二十一条：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4.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十三条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许可（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4003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监督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第二十一条：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4.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十三条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7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血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5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八条 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2.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血站应当办理再次执业登记，并提交《血站再次执业登记申请书》及《血站执业许可证》。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血站业务开展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继续执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7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血站执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50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八条 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2.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血站应当办理再次执业登记，并提交《血站再次执业登记申请书》及《血站执业许可证》。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血站业务开展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继续执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7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血站再次执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5003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八条 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2.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09年3月27日《卫生部关于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血站应当办理再次执业登记，并提交《血站再次执业登记申请书》及《血站执业许可证》。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血站业务开展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继续执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6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p>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208号）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9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7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疾病预防控制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0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8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8001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3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0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8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8002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3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1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9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9001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7项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下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发布 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每2年校验1次，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精子库工作；校验不合格的，收回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1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9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09002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3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2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0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0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年4月15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2.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年4月15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2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0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0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p>1.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年4月15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2.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年4月15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3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5项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2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2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2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20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2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2003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3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3001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3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3002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3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3003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6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400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第二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可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二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4年，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的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6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防护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防护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400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第二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可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二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4年，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的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6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4003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第二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可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二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4年，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的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7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5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6001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5号）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6002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第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项目、床位数的，必须在变更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6003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5号）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7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7001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三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已取得计划生育手术施术资格并继续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换发《合格证》。第三十七条 《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换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7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7002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三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已取得计划生育手术施术资格并继续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换发《合格证》。第三十七条 《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7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7003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三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已取得计划生育手术施术资格并继续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换发《合格证》。第三十七条 《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0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8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新设许可（新申请或过期后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增加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变更（变更法人、单位名称或地址）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3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19004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2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0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中医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1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1001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1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1002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2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2001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资格认定)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2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2002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保健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内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3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3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中医处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第1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港资、澳资独资医疗机构、合资独资医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3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30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中药一处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第1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首次、再次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4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中医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40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中医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4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4003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中医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3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4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5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6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录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7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8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纠错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9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1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号予以修改）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1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5012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3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Y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6004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7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61A2620123028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